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穎婕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郵件：e-p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477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
息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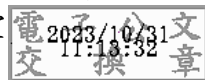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且
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，
檢附教育部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